

T084M24-1_《公文與法學緒論》_修訂表

【十三版_2024/03/07】

| 頁數 | 修訂處 | 原文 | 修正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--|
| 109-14 | 第 34 題解析 | (C)依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規定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，或乘人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| (C)依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規定：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| |

(更新日期：2024-08-26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4/08/26

P.109-14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